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联合国小型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的
所有方面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

2000 年 2 月 25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谨代表欧洲联盟和依照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54 V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转递欧洲联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附件一）以及欧洲联盟行为守则（附件二）作为上述筹备委员会的文件。

附件一

欧洲联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

欧洲联盟理事会，

确信和平与安全同经济发展和重建息息相关，

认识到可获得并积累大量常规武器特别是非法贩运这类武器往往与破坏稳定的活动相联系，因此是令人不安和危险的现象，对受影响国家的国内局势和对尊重人权更是如此，

强调必须有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有效的国家控制措施，

又认识到制止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是对缓和紧张局势以及和解进程的重要贡献，

希望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51/45 F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具体措施以制止非法贩运和使用常规武器，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裁军措施，并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51/45 L 号决议的要求协助各国制止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并收缴这些武器。上述决议日期均为 1996 年 12 月 10 日。

回顾欧盟成员国对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决议的共同答复，

兹通过以下方案：

欧洲联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

1. 欧盟成员国将加强防止和打击在其领土上或通过其领土非法贩运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的集体努力。它们尤其警觉地承担其国家责任，确保有效地履行在此领域内通过的各项公约和联合行动所产生的义务。此外，还可特别考虑：

- 促进加强合作和协调，同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情报、海关和其他执法机构间尊重国家法律和政策，以确保充分的（海关）检查，并确保在非法贩运武器的案件中进行迅速的调查和有效的起诉；
- 例如通过利用国际数据库和风险分析，改善交换关于非法贩运武器的情报和资料。

2. 欧洲理事会及其成员国将在其各自管辖权范围内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协助其他国家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具体而言，这种协助应在：

^{*} 为本方案的目的并符合《国际武器转让准则》（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6 年 5 月 7 日）第 7 段的定义，“非法贩运武器”被理解为包括违反国家法律和/或国际法的常规武器国际贸易。

- 酌情制定或加强一套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用以有效地管制和监测武器转让；
- 采用严格的措施，并提供足够数量的受过适当训练的警察和海关官员，以执行国家武器出口管制立法；
- 建立旨在报告非法贩运武器的（分）区域联络点；
- 建立打击非法贩运武器的国家委员会；
- 防止与非法贩运武器有关的贪污贿赂行为；
- 促进警察、海关当局和情报部门之间在此领域的（分）区域和国家合作；
- 促进使用有关的现有国际数据库。

3. 欧洲理事会及其成员国将在其各自管辖权范围内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协助受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以及只存在最低程度安全和稳定的局势中制止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和非法贩运。具体而言，它们应旨在：

- 确保将制止武器非法流通和贩运的适当措施纳入维持和平行动或此种行动前的和平协定之中。为此，它们将酌情与联合国密切合作；
- 制订收缴、买回和销毁武器的方案；
- 制订教育方案，提高当地人民对非法贩运武器有害后果的认识；
- 促进前战斗人员融入平民社会。

4. 欧盟成员国将确保其国家当局主管部门之间在具体实现本方案目标方面充分合作。理事会主席将确保在这一领域内进行协调的必要条件。

5. 欧洲理事会按照其本身的程序，及其会员国都愿意酌情为实现本方案的目标提供资金。

6. 理事会将每年对在本方案框架内采取的行动进行一次审查。

附件二

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

欧洲联盟理事会，

根据 1991 和 1992 年卢森堡和里斯本欧洲理事会议定的共同标准，

认识到武器输出国的特殊责任，

决心制订共同的高标准，作为所有成员国常规武器转让的管理和限制方面必须遵守的规定，并加强有关信息的交流，以期达成较高的透明度，

决心防止有可能用于国内镇压或国际侵略或助长区域不稳定的设备的输出，

希望在共同外资和安全政策的框架内加强合作，促进常规武器输出方面做法的一致，

注意到以欧洲联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欧洲联盟方案的形式所采取的防止非法转让的补充措施，

认识到各成员国希望保持一个国防工业，作为其工业基础和国防工作的一部分，

认识到各国有权转让自卫手段，这是同《联合国宪章》所承认的自卫权一致的，

拟定了以下行为守则和执行条款：

守则第一条

尊重各成员国的国际承诺，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共同体施加的制裁，关于不扩散和其他主题的协定，以及其他国际义务

出口许可如果不符合以下条件则应拒绝签发：

(a) 各成员国的国际义务及其实施联合国、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武器禁运的承诺；

(b) 各成员国在《核不扩散条约》、《生物和有毒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下的国际义务；

(c) 各成员国在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集团和瓦塞纳尔安排框架内的承诺；

(d) 各成员国不输出任何形式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

守则第二条

尊重目的地国的人权

评估了接收国对国际人权文书所定有关原则的态度之后，各成员国：

(a) 在计划的输出显然将用于国内镇压时不发放输出许可；

(b) 对于经联合国、欧洲理事会或欧洲联盟主管机构确证发生过严惩侵犯人权事例的国家，签发许可证时应在个案基础上考虑到设备的性质特别谨慎从事；

为此目的，可能用于国内镇压的设备除其他外，包括该类或同类设备有证据证明经提议的终端使用者，而用于内部镇压。或有理由想念想念该类设备将不会用于所述终端途或终端使用者，而用于内部镇压内部镇压。配合本守则行动条款第一条的规定，设备的性质将予以仔细考虑，特别是用于国内保安目的的设备。国内镇压除其他外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失踪、任意拘留以及有关的人权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规定的重大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守则第三条

目的地国的内部情况，是否存在紧张或武装冲突

各成员国将不许可那些可能引起或延长目的地国的武装冲突或加剧现有紧张或冲突的输出。

守则第四条

维护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

各成员国如遇计划的接收者显然将利用提议的输出品侵略另一国或以武力主张其领土主权时则不签发输出许可。

对于上述危险，各成员国将考虑到：

(a) 接收国和另一国之间现有的或可能发生的武装冲突；

(b) 接收国过去对某一邻国试图或威胁以武力进行的领土主张；

(c) 有关设备是否可能用于接收国合法的国内保安和国防需要以外的其他目的；

(d) 必须对区域稳定不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守则第五条

各成员国和对外关系在其职责范围内的领土的国家安全，以及各友好和同盟国的国家安全

各成员国将考虑到：

(a) 提议的输出对其本国国防和安全利益以及各友好国、同盟国和其他成员国国防和安全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认识到这一因素不影响对尊重人权以及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这一标准的考虑；

(b) 所述货品的使用是否对本国部队或其友好国、同盟国或其他成员国的部队产生危害；

(c) 是否会发生倒序制造或非意图的技术转让。

守则第六条

购买国在国际社会中的行为，特别是它对恐怖主义的态度、其联盟的性质和对国际法的尊重

各成员国将考虑到购买国在以下方面的记录：

(a) 是否支持或鼓励恐怖主义或国际有组织犯罪；

(b) 是否遵行其国际承诺，特别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承诺，包括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c) 是否遵行不扩散和其他军备管制和裁军方面的承诺，特别是签署、批准和执行守则第一条(b)款所提到的有关军备管制和裁军公约。

守则第七条

有关设备是否会不适当地在购买国内转手或重新输出

在评估提议的输出对输入国的影响和输出的货品转移到不适当的终端使用者的可能性时，应考虑：

(a) 接收国合法的国防和国内保安利益，包括对联合国或其他维持和平活动的参与；

(b) 接收国使用该设备的技术能力；

(c) 接收国进行有效输出管制的的能力；

(d) 武器重新输出或转向恐怖主义组织的危险（在这方面需要特别仔细考虑反恐怖主义的设备）。

守则第八条

武器输出同接收国技术和经济能力的配合，考虑到各国应在最低限度转用人力和经济资源于军备的情况下实现其合法的安全和国防需要

各成员国将按照诸如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经合组织的报告等有关来源提供的资料考虑提议的输出是否会严重阻碍接收国的可持续发展。

在这方面将考虑接收国军事和社会开支的相对水平，同时考虑是否有任何欧洲联盟或双边援助。

执行条款

1. 每一成员国将在个案基础上按照行为守则的条款评估它所收到的军事设备输出申请。

2. 行为守则不妨碍成员国实行限制较严的国家政策的权利。

3. 成员国将通过外交渠道传达按行为守则拒绝签发军事设备输出许可的详情，并解释拒绝的理由。通知的细节在本文附录以草案形式列出。任一成员国对过去三年之内经另一成员国或国家拒发许可的一个基本上相同的输出交易，首先应同拒发许可的成员国或国家协商。协商之后，如果该成员国仍然决定发给许可，则应通知拒发许可的成员国或国家，详细解释签发的理由。

任一军事设备的转让或拒绝转让应由每一成员国自行斟酌决定。拒发许可是指一成员国拒绝授权处于销售最后阶段的实际售出或实际输出有关军事设备，或拒绝授权签订有关合同。为此目的，可通知的拒绝行为，按照国家程序，包括不许可商谈的进行，或对正式初步询问某一订单给予否定的答复。

4. 这种拒绝和磋商由各成员国保密，而不用取得商业优势。

5. 行为守则所包括的军事设备共同清单由各成员国按照类似的国家和国际清单早日制订。在清单未制订之前，行为守则将根据国家管制清单连同有关国际清单的适当成分施行。

6. 行为守则的标准和执行条款第3款规定的磋商程序也适用于理事会决定94/942/CFSP¹ 附件一所指出的双重用途货品，如果有理由相信这些货品的终端使用者将会是接收国的武装部队或内部保安部队或类似实体。

7. 为使行为守则发挥更大效用，各成员国将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框架内加强合作，促进常规武器输出方面做法的一致。

8. 每一成员国将向其他成员国传送不公开的关于国防出口和行为守则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这些报告将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框架内举行的年度会议上讨论。会议上还将审查行为守则的执行，找出所需的改进，并根据各成员国的报告编制成一份综合报导提交理事会。

9. 各成员国将酌情通过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框架根据行为守则的各项原则物标准联合评估各成员国武器输出的可能或实际接收者的情况。

¹ OJL367, 1994年12月31日第8页。该决定最近的修正本为98/232/CFSP (OJL92, 1998年3月25日, 第1页)。

10. 经承认各成员国也可酌情考虑所提议的输出对其本国经济、社会、商业和工业利益的影响，但这些因素不影响上述标准的适用。
11. 各成员国将尽量最大努力鼓励其他武器输出国遵从行为守则的各项原则。
12. 本行为守则和执行条款取代先前拟订的 1991 和 1992 年共同标准。

附录

通知的细节

……[成员国国名]谨向各伙伴通知根据欧洲联盟行为守则拒绝签发许可的情况如下：

目的地国……

设备简要说明，包括数量和有关的技术规格……

提议的收货人……

提议的终端使用者（若不同于收货人）……

拒绝的理由……

拒绝的日期……
